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鄧丕信
電話：(02)23117722 #2614
電子郵件：pishin.te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60101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會函詢所設計之「處方藥專用袋」是否符合公告「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排除範圍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6年12月14日（106）國藥師博字第1062800號函。
- 二、依106年8月15日公告修正「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公告事項二（三）5.「直接盛裝藥品之藥袋」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。另依該項說明內容，藥局直接盛裝藥品且載明病人姓名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及調劑日期等資訊之藥袋，屬不在限制使用範圍。
- 三、貴公會為考量病患盛裝多項處方藥需求所設計之塑膠袋，若僅盛裝處方藥，且於袋上載明病人姓名、袋內藥品數量，其目的與公告排除限制使用意旨相同，故亦屬不在限制使用範圍，惟該塑膠袋如盛裝處方藥以外物品，則不得免費提供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2017-12-27
11:22:46
章



裝

訂

線

